**华南理工大学2021级研究生新生党（团）组织关系转移须知**

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均须将党（团）组织关系转至华南理工大学。定向就业新生以方便参加组织生活为原则，决定是否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。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新生原则上不转党（团）组织关系。

1.党组织关系转移办法：

**组织关系在广东省的学生：**无需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，由现党组织通过《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》的“组织关系转接管理模块”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，接收党组织选择“华南理工大学 XX 学院/系党委”（旅游管理系学生，接收党组织选择“华南理工大学党委”，并备注“旅游管理系”；广州国际校区学生，接收党组织选择“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党委”，并备注具体学院）；党员本人于开学后一周内前往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办理手续。

**组织关系在广东省外的学生：**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单位为“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”，具体接收党组织为“华南理工大学 XX 学院(系)党委”（旅游管理系学生，接收党组织选择“华南理工大学党委”，并备注“旅游管理系”；广州国际校区学生，接收党组织为“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党委”，并备注具体学院），落款单位一般为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委各工作委员会组织部或县（区）以上地方党委组织部；组织关系介绍信请党员本人随身携带，不得放入档案中邮寄，开学后一周内统一交学院党委办理手续。

注：2021年9月15日前需办理中共党员转正手续的考生，请将党员组织关系和党员档案材料保留在原所在党组织，待办理完转正手续后，再转移组织关系，并自带经密封的党员材料交到学院党组织。

2.团组织关系转移办法：

**线下资料审核：**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单位为“共青团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”，具体接收团组织为“共青团华南理工大学 XX 学院/系委员会”，落款单位一般为转入前所在团组织；组织关系介绍信请团员本人随身携带，不得放入档案中邮寄。开学后根据各二级团委（团总支）通知安排，进行线下团员档案材料审核。  
  **线上转接：**线下资料审核通过后，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“组织关系转接”功能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，接收团支部名称与所在班级名称相对应。